

【专题八】债的消灭

3. 提存

(1) 发生原因

- ①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② 债权人下落不明；
- ③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④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效力

- ① 自提存之日起，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
- ② 提存物的**所有权**自提存之时起**移转**于债权人；
- ③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④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 ⑤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承担**；
- ⑥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扣除提存费用归国家所有。

4. 免除

(1) 免除作为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也可以附期限

(2)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5. 混同

(1) 债权人和债务人归于一人。如继承、企业合并

(2)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专题九】合同概述及分类

(一)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指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法律行为。

2. 合同的特征

- (1) 合同是民事法律事实；
- (2) 合同属于法律事实中的行为；
- (3) 合同属于表意行为；
- (4) 合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 (5) 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

(二) 合同的分类

标准	分类	意义
根据双方是否互负给付义务	双务合同	双务合同，如买卖合同
	单务合同	单务合同，如赠与合同、保证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支付对价	有偿合同	善意取得仅适用于有偿合同
	无偿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或者完成其他给付	诺成合同	诺成合同：不交付属于违约
	实践合同	实践合同：不交付，则合同不成立
根据法律对合同是否予以规范并赋予特定名称划分	典型合同	典型合同：我国民事法律中规定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若干具体合同类型
	非典型合同	

		任由当事人自由创设的合同
根据合同成立或者生效是否需要具备法定形式和手续	要式合同	明确两类合同的成立或生效要件不同
	非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以订立另一合同为内容	预约	预约：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本约：是指履行预约而订立的合同。
	本约	
根据是否严格贯彻合同相对性原则	束己合同	束己合同：严格遵循合同相对性原则
	涉他合同	涉他合同：如人寿保险合同（使第三人受益）
根据合同的效果在缔约时是否确定	确定合同	确定合同：合同的法律效果在缔约时既已确定的合同
	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如保险合同
	格式合同	一方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将对所有相对人采用的交易条件预先拟定，由相对人决定是否完全承诺的合同
	复合合同	由两个以上的典型合同或者非典型合同的内容复合构成的合同（雇主为员工提供住宿，雇佣合同+借用合同）